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校務會議議程附件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5日

工作報告附件  
人事室

附件一

銓敘部 函

地址：11603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吳以喬  
電話：02-82366479  
E-Mail：cynthiawu@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848602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8Z02D167679\_108D2034756-01.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10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行政院108年10月1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0800077291號、院授人培字第10800429582號令副本辦理。
- 二、茲考量時空背景變更，各界迭有檢討鬆綁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之建議；又實務上，業有主管院因業務性質特殊，另定其所屬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之規定，是為回應外界建議，並保留因應內外變化而調整應休假日數之彈性，爰修正本規則第10條，將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改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
- 三、旨揭本規則第10條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俾供各界參考。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第 1 頁，共 2 頁



1080146933 收文日期:108/10/05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含附件)



考試院、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 10800077291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29582 號



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

院長伍錦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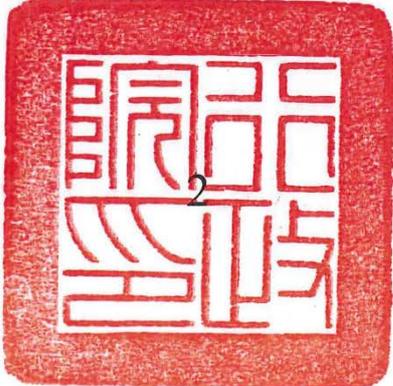
院長蘇貞昌

第 1 頁 (共 1 頁)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一字第 10800077291 號  
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29582 號

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

 <p>2</p>	<p>3</p>
<p>4</p>	<p>5</p>

裝  
釘  
線



16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十條 公務人員休假得以時計；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十四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第一項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三十六年八月二日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其後於四十五年至一百零七年間，共修正發布十六次在案。為保留因應內外變化，而調整每年應休假日數之彈性，爰修正本規則第十條，將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改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公務人員休假得以時計；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休假並得酌予發給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p> <p>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日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日十四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第一項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p>	<p>第十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日十四日，未達休假日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得以時計。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p> <p>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假日十四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日十四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p> <p>第一項休假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銓敘部定之。</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及第四項。</p> <p>二、修正理由：</p> <p>(一) 為落實休假建制之目的，以及配合行政院訂頒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本規則於八十七年增訂每年至少應休七日之規定，嗣於九十年再次修正為十四日。考量時空背景變更，各界迭有檢討鬆綁應休假日數之建議；又實務上，業有主管院因業務性質特殊，另定其所屬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之規定，是為回應外界建議並保留因應內外變化而調整應休假日數之彈性，爰修正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p> <p>(二) 另酌修文字體例，將「休假補助」修正為「補助」。</p>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賴芯郁  
電話：(02)23979298#518  
E-Mail：shinyu@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800452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8D010830\_1\_051618015990002.pdf、  
108D010830\_2\_051618015990002.pdf、108D010830\_3\_051618015990002.pdf)

主旨：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及附表，並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附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法規會、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法規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均含附件)



##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 改進措施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

行政院 108 年 10 月 5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800452101 號函修正

- 一、公務人員當年具有十日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超過十日之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十日，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 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或其他各行業別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勾支：
  - (一) 應休畢日數（十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1.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
    2. 前項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各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其補助方式如下：
      - (1) 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 (2) 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
    3.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五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逾五日之休假補助，屬觀光旅遊額度。
    4. 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

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 (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者，酌給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依前項所定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實補助。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補助者應予扣除。

六、其他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如下：

- (一) 當年一月至十一月份刷卡消費者，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完成請領；十二月份刷卡消費者，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二月五日前完成請領。
- (二) 未依前款規定期限請領者，不得核發休假補助費。但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該筆休假補助費得自次一年度起五年內核實補發。

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

業 別		細項分類
觀 光 旅 遊 業 別	旅行業	旅行社
	旅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其他業別		1.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以外之各行業別。 2. 各行業別不包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

附註：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附表：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業別	細項分類	業別	細項分類		
觀光旅遊業別	旅行業	旅行社	旅行社	未修正。	
	旅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旅宿業	旅宿業、民宿業、郵購(網購)旅館、一般旅館業、觀光旅館業、其他住宿服務業	未修正。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	觀光遊樂業、遊樂園業、森林遊樂業、休閒農場(園)、觀光果(茶)園、生態教育農園、其他觀光遊樂業	未修正。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交通運輸業	交通運輸業、停車場業、交通工具租賃業、民用航空運輸業、海洋水運業、一般汽車客運業、計程車、鐵路運輸業、郵購(網購)交通運輸業、其他運輸輔助業	未修正。
其他業別	1.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以外之各行業別。 2. 各行業別不包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	其他業別	1. 指除觀光旅遊業別、珠寶銀樓以外之各行業別。 2. 各行業別不包含「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八點所稱不妥當場所。	行政院於107年7月1日放寬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自行運用額度使用業別,僅珠寶銀樓暫不予納入,並排除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不妥當場所。實施以來,迭獲立法委員及中華民國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珠寶公會)陳情納入國旅卡,主要理由係考量國旅卡政策實施多年來情勢已有變遷,包括自	

1

				行運用額度減少、金價上漲等,僅排除珠寶銀樓,對該行業別不公平。又據珠寶公會表示,已與台北市金銀珠寶商業同業公會等各公會達成共識並簽署連署書,請求開放銀樓業成為國旅卡適用業別,各公會並將嚴格監督會員並恪遵執行自律公約。茲考量上開珠寶公會所持理由,爰本次修正將珠寶銀樓納入自行運用額度使用業別。
附註：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		附註： 1. 各行業別之刷卡消費均核實補助。 2. 儲值性商品不得列入補助範圍。		茲以國旅卡刷卡消費須勾稽休假日期之規定,管制密度較高,迭有公務人員因不諳或誤解規定致生不合格交易情事,增加人事單位作業成本。又儲值性商品(如餐券、住宿券)因非公務人員休假期間之一次性消費,爰未納入補助,惟國旅卡檢核系統尚無法就公務人員消費品項進行篩選,該筆消費將列為合格消費,並應由公務人員自行刪減,易使公務人員面臨法律風險。茲以未來國旅卡之使用將毋須勾稽休假,又為降低公務人員廉政風險及減輕機關查核成本,爰將儲值性商品納入補助範圍。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  
改進措施第一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公務人員當年具有<u>十日</u>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u>超過十日</u>之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u>十日</u>，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p>	<p>一、公務人員當年具有<u>十四日</u>以下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u>十四日</u>以上休假資格者，至少應休假<u>十四日</u>，應休而未休假者，不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但部分或全部依規定奉准保留至次年實施者，不得列抵次年應休畢日數，且不得請領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p>	<p>一、為符公務人員休假制度之本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於八十七年增訂每年至少應休假七日之規定，並於九十年再次修正為十四日迄今。嗣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再修正請假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略以：「公務人員休假得以時計；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及五院定之。」以賦予各主管機關彈性調整之空間。</p> <p>二、茲因時空背景變更，迭有檢討鬆綁應休假日數之建議，為應公務人員之實際需求，爰依請假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將現行每年應休十四日之規定修正為十日，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具有休假資格者，應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或其授權機</p>	<p>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p>	<p>一、查現行國民旅遊卡（以下簡稱國旅卡）之補助須勾稽休假日，又於符合相關規定下，得於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或前後一日核銷，惟因使用規定較為繁瑣，常造成公</p>

<p><u>構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交通運輸業或其他各行業別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並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勾支：</u></p> <p>(一) 應休畢日數(十日以內)之休假部分：</p> <p>1.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六百元計算。</p> <p>2.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各以新臺幣八千元為限，其補助方式如下：</p> <p>(1) 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核實補助。</p> <p>(2) 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至審核</p>	<p>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勾支：</p> <p>(一) 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p> <p>1. 公務人員應請上午或下午半日以上之休假，始得依本款規定予以補助，且得補助當日全日符合規定之刷卡消費。</p> <p>2.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p> <p>3.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其補助方式如下：</p> <p>(1) 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或其授權機構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p>	<p>務人員使用上之困擾，並增加機關查核成本，復查立法院審查一百零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決議略以，國旅卡政策有其時空背景，其使用限制頗多，雖相較過去已有所放寬但與社會通念之加班費相比仍多所桎梏，應研議進一步鬆綁其使用限制。為便利公務人員使用國旅卡，並減輕機關查核成本，故放寬國旅卡消費應與休假勾稽之限制，惟公務人員仍應持國旅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補助，爰配合修正本點序文，並刪除現行第一款第一目、第七目及第八目，以及修正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並移列為第二目。</p> <p>二、考量現行公務人員具十四日休假資格者補助總額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六千元，即每日一千一百四十三元，僅相當於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二級或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二級人員日薪，且自九十年起未曾調整，為適度提升公務人員權</p>
---	---	--

<p>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核實補助。</p> <p>3.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五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逾五日之休假補助，屬觀光旅遊額度。</p> <p>4. 公務人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血親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p> <p>(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p> <p>公務人員當年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者，酌給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依前項所定自行運用額度方式刷卡消費核實補助。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p>	<p>卡消費，始得按<u>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u></p> <p>(2) 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u>國民旅遊卡至觀光局</u>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u>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u></p> <p>4.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七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p> <p>5.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逾七日者，補助總額中新臺幣八千元之額度屬觀光旅遊額度；觀光旅遊額度以外之補助額度屬自行運用額度。</p> <p>6. 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p> <p>7.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p>	<p>益，除配合第一點，將應休畢日數修正為十日外，並維持休假補助最高一萬六千元之規定，即每日休假補助由一千一百四十三元提高為一千六百元，爰修正現行第一款第二目規定，並移列為第一目。</p> <p>三、現行第一款第四目規定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七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因配合本次修正調高每日休假補助為一千六百元後，原具七日休假資格者，補助總額亦由原八千元調高至一萬一千二百元，為符合修正後第一款第二目有關自行運用及觀光旅遊額度各以八千元為限之規定，爰將現行第一款第四目所定休假資格七日調整為五日，並移列至第三目。</p> <p>四、另本次修正調高每日休假補助費後，原具休假資格七日之公務人員將增加休假補助費三千二百元，超過自行運用額度八千元部分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觀光旅遊額度，爰修正現行第一款第</p>
--	--	--

<p><u>假補助者應予扣除。</u></p>	<p>(假日前後一日休假半日視同連續)，於<u>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u>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p> <p>8. 符合第三目請領休假補助者，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含休假半日當日之前後一日)於<u>交通運輸業或加油站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u>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按其行業別分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p> <p>(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休假時數比例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p>	<p>五日規定，並整併至第三日後段。</p> <p>五、查現行第一款第六目規定略以，公務人員因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於當年確實無法參加觀光旅遊，經服務機關認定者，當年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經考量前開立法院審查一百零八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主管收支部分決議，應研議進一步鬆綁使用限制，且迭有公務人員或人事機構反映，公務人員之配偶、直系血親如具身心障礙、懷孕或重大傷病之情形亦應一併放寬，爰修正第一款第六目規定，並移列為第四目。</p> <p>六、考量初任、再任或復職之公務人員，可能當年度因未符請假規則規定，而無休假資格或休假資格未達二日，以致無休假補助費得以請領，或僅得請領少數金額。茲為照顧渠等人員，酌給相當二日休假之補助，屬自行運用額度。另如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補助者，已核給之部分應予扣</p>
-------------------------	---	--

		除，以避免重複補助，爰增列第五點第二項及但書規定。
<p>六、其他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如下：</p> <p><u>(一)</u> 當年一月至十一月份刷卡消費者，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完成請領；十二月份刷卡消費者，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二月五日前完成請領。</p> <p><u>(二)</u> 未依前款規定期限請領者，不得核發休假補助費。但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該筆休假補助費得自次一年度起五年內核實補發。</p>	<p>六、其他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如下：</p> <p><u>(一)</u> <u>休假期間遇颶風、地震等其他天然災害致停止上班上課時，已啟程從事旅遊者，停止上班上課期間得自行決定是否仍請休假，以符合請領休假補助費。</u></p> <p><u>(二)</u> 當年一月至十一月份休假者，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完成請領；十二月份休假者，休假補助費得以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時點辦理核支，其請領期限不得逾次年二月五日。</p> <p><u>(三)</u> 未依前款規定期限請領者，不得核發休假補助費。但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該筆休假補助費得自次一年度起五年內核實補發。</p>	<p>考量國旅卡消費之核銷已無須再勾稽休假，爰刪除第一款規定，並將現行第二款、第三款調整為第一款、第二款，另酌作文字修正。</p>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陳玟伶  
電話：02-82366645  
E-Mail：sylvia@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84866818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Z02D176080\_108D2035997-01.pdf、108Z02D176080\_108D2035998-01.pdf、108Z02D176080\_108D2036024-02.pdf）

主旨：「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6條條文業經本部以民國108年10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848668181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  
副本：考試院、考試院法規委員會、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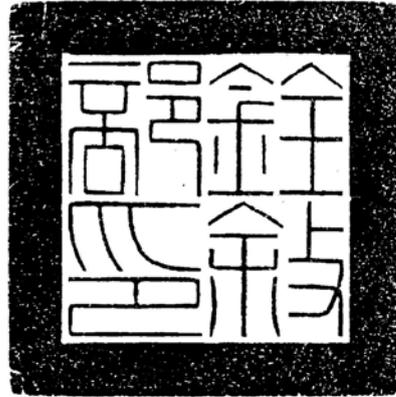
銓敘部 令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部退一字第10848668181號

速別：最速件



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

附修正「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條文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於考試院公報)

副本：

部長周弘憲

##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國內投資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十。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比率，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

前條第一項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六十。

本辦法所稱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指前一個月月底本準備金淨額。

##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總說明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九十四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定之，並自九十四年七月十三日發布施行以來，歷經三次修正。茲為擴增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以下簡稱本準備金)國外投資限額，以增加操作彈性、提升運用收益及分散國內單一市場風險，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放寬本準備金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比率上限，將原投資限制中之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必須符合「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四十五」，修正為「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六十」。

**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國內投資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十。</p> <p>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比率，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p> <p>前條第一項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六十。</p> <p>本辦法所稱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指前一個月月底本準備金淨額。</p>	<p>第六條 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國內投資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五十。</p> <p>本準備金投資於前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比率，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十。</p> <p>前條第一項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百分之四十五。</p> <p>本辦法所稱投資當時本準備金淨額，指前一個月月底本準備金淨額。</p>	<p>一、本條修正第三項。</p> <p>二、鑑於本準備金係成長型基金，運用規模逐年增加，為提升本準備金運用收益、增加操作彈性及分散國內單一市場風險，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以放寬國外投資比率上限。</p> <p>三、相關條文及立法體例：                      (一)勞工保險基金管理及運用辦法                      第八條 本基金運用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之國外投資比率，不得超過本基金總額百分之六十。                      (二)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六條第二項 前項運用範圍涉及存放外匯存款及國外投資者，其比率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淨額百分之六十。                      (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                      第九條 本基金運用於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之國外投資比率，不得超</p>
		<p>過本基金運用總額百分之六十。</p>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蔡承運  
電話：02-23979298#657  
E-Mail：chengyung@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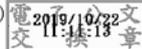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80046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8E004179\_1\_221100181160001.pdf、  
108E004179\_2\_221100181160001.pdf）

主旨：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六  
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  
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  
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  
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  
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  
會(均含附件)



## 修正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

### 六、附則

- (一) 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員工意願，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性別、年齡、婚姻及體能狀況等因素，分組或分梯次舉辦，積極鼓勵踴躍參與。
- (二) 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書面契約。
- (三) 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除利用本機關之場地設施外，必要時可洽商租借各級學校場地或其他公共設施，其經管機關應儘量配合開放使用。

## 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附則</p> <p>(一)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員工意願，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性別、年齡、婚姻及體能狀況等因素，分組或分梯次舉辦，積極鼓勵踴躍參與。</p> <p>(二)各機關辦理<u>文康活動</u>，<u>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u>；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u>書面契約</u>。</p> <p>(三)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除利用本機關之場地設施外，必要時可洽商租借各級學校場地或其他公共設施，其經管機關應儘量配合開放使用。</p>	<p>六、附則</p> <p>(一)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應力求活動內容之充實與豐富化，並得事先採取問卷方式調查員工意願，考慮參加成員之職務性質、性別、年齡、婚姻及體能狀況等因素，分組或分梯次舉辦，積極鼓勵踴躍參與。</p> <p>(二)各機關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須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安全契約及<u>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u>。</p> <p>(三)各機關辦理文康活動，除利用本機關之場地設施外，必要時可洽商租借各級學校場地或其他公共設施，其經管機關應儘量配合開放使用。</p>	<p>一、茲為維護文康活動參加人員之人身安全，現行規定第二款明定各機關簽訂契約及辦理保險之規定；惟實務上部分機關對於文康活動辦理保險之時間點仍有疑義，為期明確，並參酌保險法第十三條之用語，爰修正第二款，由各機關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p> <p>二、另參酌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並期權利義務關係明確，機關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書面契約，爰酌作修正。</p>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紀金瑞  
電 話：02-7736-5929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801595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0159574A00\_ATTCH2.pdf)

主旨：修正「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  
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公立大學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人事處(均含附件)



## 教育部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二、遴選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以單數組成，除本部代表一人至二人由部長指派外，其餘委員由本部視各學校特性就具有下列條件人員遴聘之：

- (一) 對國家教育政策及教育方針有深刻了解者。
- (二) 對各該大學之創設宗旨及發展方向有深切認識者。
- (三) 曾任大學校院長，對大學之運作或對高等教育行政有豐富經驗者。
- (四) 熟諳各該大學學術領域之知名人士。
- (五) 在教育或學術上有傑出成就之校友或社會賢達。

本部辦理新設合併大學校長遴選時，前項委員應包括合併之大學學校代表各一人，並由各校校務會議推選之。

依大學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新設合併之國立大學，遴選小組得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以單數組成，除本部代表三人由部長指派外，其他合併之大學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之委員產生方式及比例，由合併之大學列入合併計畫，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本部核定後執行，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前三項人員於指派、遴聘或推選時，應酌列候補委員。

遴選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六、遴選小組辦理校長遴選，候選人及遴選小組委員資訊揭露事項、遴選小組委員解除職務與迴避事由及程序、應解除職務之遴選小組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遴選小組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之事項，比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遴選小組委員因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二點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遞補之。

七、參與校長遴選之有關人員，在校長遴定前應對遴選小組委員名單及遴選過程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小組依法決議予以公開者，不在此限。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80148807B號



主旨：公告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  
並自公告日生效。

依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教育領域特殊專長者，需符合  
下列條件之一：

- 一、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QS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二百名之大學校院，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
- 二、近五年內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QS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並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五年以上。
- 三、曾獲得我國玉山（青年）學者補助。
- 四、曾經或現任職於其他國家或我國之公私立學校及附屬單位、教育機關（構）、研究機構或從事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

教育部

員會公布之中央貨品號列 (Central Product Classification) 教育服務 (Education Services) 類工作，並提供教學、研究或個人專業知能之服務五年以上且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

部長潘文忠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賴羿炆  
電 話：02-7736-5899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80158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書及填表說明 (0158613A00\_ATTCH5.odt)

主旨：案係修正「大專校院聘僱外國教師許可」申請書格式，請查照。

說明：

- 一、請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本部所修正申請書格式辦理，並請注意以下事項：
  - (一)請學校人事單位轉知各系所，依此修正申請書格式辦理。
  - (二)請參考所附填表說明及注意事項辦理，並於申請時檢附申請書(含教師名冊)電子檔光碟1份。
- 二、檢送申請書及填表說明1份；電子檔請至本部高等教育司網站(<https://depart.moe.edu.tw/ED2200/News.aspx?n=38E925417DBAF594&sms=A882C6AAB4E9A0CC>)下載。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表二

## 受聘僱外國教師名冊

校名：

單位印信：

姓名	中文	(非必填)		性別	國籍	出生日期	西	年	月	日	編號	No. 1
	英文	Given name (英文大寫)	Surname (英文大寫)				護照號碼	申請聘僱期間	元	(起)民國	年	月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含)以下			每月薪資(或鐘點費)	新臺幣							
職稱					在臺工作地址							
聘任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外 (請填寫適用之聘任規定)											
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可複選)											
校內審查程序	(續聘案則請填列前許可函發文號)											
姓名	中文	(非必填)		性別	國籍	出生日期	西	年	月	日	編號	No. 2
	英文	Given name (英文大寫)	Surname (英文大寫)				護照號碼	申請聘僱期間	元	(起)民國	年	月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含)以下			每月薪資(或鐘點費)	新臺幣							
職稱					在臺工作地址							
聘任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內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外 (請填寫適用之聘任規定)											
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可複選)											
校內審查程序	(續聘案則請填列前許可函發文號)											

## 外國教師聘僱許可申請書(含教師名冊)填表說明

### 一、填表說明

(一) 申請書：申請書所勾選申請項目為單選，若為不同之申請項目則另表填寫。

1. 申請書學校名稱：請填寫學校正式全名。
2. 申請學校統一編號及勞保證號：請如實填寫完整。
3. 負責人：請填寫校長姓名。
4. 單位所在地址及本申請案回函投遞地址：請填寫正確之申請學校所在地址。
5. 連絡人：請填寫可聯繫之承辦人員姓名、電話及 EMAIL。

(二) 受聘僱外國教師名冊

1. 編號：申請人若為兩人以上，請自行依序編號填寫受聘僱外國教師名冊。
2. 相片：請貼上申請人相片1張或以相片電子檔列印。
3. 國籍：請以中文填寫。
4. 英文姓名：請依護照全名大寫填寫(含標點符號、中間名)，並一律先名後姓。
5. 護照號碼：若有空格請依照填寫，例如：K 4445678。
6. 申請聘僱期間：請依所附聘僱契約書上日期填寫，惟若逾聘書時間向主管機關申請，本部將以發文日起計算。
7. 每月薪資(或鐘點費)：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並標千位分隔逗號。
8. 聘認資格：若勾選編制外，請填寫學校適用之聘任規定。
9. 校內審查程序：請填寫校內實質審查時間，例如：108年4月30日經教評會通過，若為續聘案則請填列前核發許可函發文號，並隨文檢附公文影本。

### 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 外國教師來台短期交流6個月以下無需申請工作許可，憑學校邀請函即可至外交部申請簽證或駐外館處申請簽證。

(二) 護照號碼若於申請核發聘僱許可後逾期，請依規定檢附應附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更正護照號碼。

(三) 外國教師聘僱許可期限屆滿前，請依規定檢附應附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工作許可。

(四) 外國教師同時於2間以上學校任教(專任或兼任)，兩者皆須申請工作許可。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徐婉寧  
電話：02-2397-9298#510  
E-Mail：a33759238@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培字第10800470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8D012249\_1\_041714282250001.pdf、  
108D012249\_2\_041714282250001.pdf、108D012249\_3\_041714282250001.pdf）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  
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  
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  
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均含附件)



## 修正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

- 一、為杜絕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之行為，以維護政府形象，保障交通安全，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各機關，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機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

本處理原則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中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人員。

本處理原則所稱酒後駕車，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駕駛汽車或機車之行為。
- 三、各機關應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酒後駕車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及其依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所應負之法律責任，以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正確觀念，貫徹政府防制酒駕之決心。
- 四、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其建議懲處基準如附表。
- 五、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 六、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
- 七、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 八、各機關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得參酌本處理原則辦理。

修正附表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酒駕未肇事	1.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0一毫克以上未滿 0.1五毫克者	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2.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五毫克以上未滿 0.2五毫克者	記過一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3.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2五毫克以上未滿 0.4毫克者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4. 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4毫克以上者	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酒駕肇事	1. 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 (1)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逕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2)尚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應由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如認其有免除職務、撤職或休職等情節重大之虞者，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2. 除前開情形外，酒駕肇事者，記一大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其他違規	1. 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處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 2. 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情事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	視情節輕重予以記一大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檢測稽查或拒絕接受測試檢定)，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始知悉有酒駕事實。	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獎懲標準表
附則	本表所定酒精濃度數值，如採血液檢測酒精濃度者，其數值比照刑法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辦理。	

##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u>為杜絕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之行為，以維護政府形象，保障交通安全</u>，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p>一、為維護行政團隊良好形象，各機關應落實平時宣導教育及督導，具體明確要求公務人員以身作則，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特訂定本處理原則。</p>	<p>明定本處理原則之立法目的，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處理原則所稱各機關，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機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p> <p>    本處理原則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中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人員。</p> <p>    本處理原則所稱酒後駕車，指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而駕駛汽車或機車之行為。</p>		<p>一、本點新增。</p> <p>二、第一項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處理原則所稱各機關之定義。</p> <p>三、第二項明定本處理原則所稱公務人員之定義。按本處理原則旨在規範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之行政責任及其建議懲處基準，而公務人員之懲處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是以，本處理原則所稱公務人員，自係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人員而言。爰增訂第二項，以資明確。</p> <p>四、第三項參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道</p>

		<p>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明定本處理原則所稱酒後駕車之定義。至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駛慢車之行為者，各機關仍宜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本權責予以懲處，併此敘明。</p>
<p>三、各機關應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酒後駕車行為所造成之危害，及其依刑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本處理原則等相關法令所應負之法律責任，以建立酒駕零容忍之正確觀念，貫徹政府防制酒駕之決心。</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各機關應對所屬公務人員加強宣導之事項，俾使公務人員確實知曉酒後駕車行為之危害及其應負之法律責任，以防杜公務人員從事酒後駕車之行為。</p>
<p>四、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衡酌事實發生原因、<u>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u>，予以嚴厲處分；其建議懲處基準如附表。</p>	<p>二、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情事，請各機關本權責查證後，<u>參考本處理原則所定之懲處基準</u>，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所訂標準，衡酌事實發生原因、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予以嚴厲處分。</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符法制體例，爰將現行規定第四點之建議懲處基準改列為本點之附表，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五、公務人員酒後駕車行為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所定之誠實義務，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p>	<p>三、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經警察人員取締者，應履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誠實之義務，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公務人員發生酒後駕車之建議懲處基準：(以下略)</p>	<p>一、<u>本點刪除</u>。 二、為符法制體例，本點之建議懲處基準移列為修正規定第四點之附表，爰配合刪除本點。</p>
	<p>五、司法判決確定後，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除已受撤職懲戒或專案考績免職者外，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應予免職。</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如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且未受緩刑宣告，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應予免職。前開事項既已由法律明定，即毋須於本處理原則中重複規範，爰刪除本點規定。</p>
<p>六、公務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各機關應列為當年度考績評定之重要依據。</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按酒後駕車行為嚴重危害交通安全，乃刑法及道交條例所明文處罰之行為。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之行為，已明顯違反政府法令，各機關應衡酌事實發生原因、情節、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列為年終考績評</p>

		定之重要依據，並由服務機關綜合考量公務人員全年度之表現，予以評定適當考績等次（例如：酒駕未肇事者，當年度考績不宜考列甲等；酒駕肇事者，當年度考績不宜考列乙等以上），爰新增本點。
七、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六、各機關因業務或機關屬性，有另定更為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八、各機關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有酒後駕車行為者，得參酌本處理原則辦理。	七、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部分，則由各主管機關或機關（構）參酌本處理原則，視其涉案情節輕重，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一、點次變更。 二、各機關未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員（如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臨時人員、公營事業機構員工、教育人員等）如有酒後駕車行為，除危害交通安全外，並嚴重影響政府形象，自亦有檢討其行政責任之必要。爰明定各機關得參酌本處理原則，視其涉案情節輕重，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附表 公務人員酒後駕車建議懲處基準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事由	最低懲處額度	依據	
酒駕未肇事	1.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一毫克以上未滿0.一五毫克者	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懲處標準表	1.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0一毫克以上未滿0.一五毫克者	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懲處標準表	現行規定第5點及第6點移列至「其他違規情事」項下，其餘未修正。
	2.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一五毫克以上未滿0.二五毫克者	記過一次	各機關自訂之懲處標準表	2.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一五毫克以上未滿0.二五毫克者	記過一次	各機關自訂之懲處標準表	
	3.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二五毫克以上未滿0.四毫克者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懲處標準表	3.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二五毫克以上未滿0.四毫克者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懲處標準表	
	4.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四毫克以上者	記一次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4.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四毫克以上者	記一次過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5.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測驗或拒絕接受測驗檢定	記過一次	各機關自訂之懲處標準表		
			6.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肇事違規	依情節記過一次至記一次過	各機關自訂之懲處標準表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酒駕肇事	1.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 (1)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破壞證據，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所定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得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免職。 (2)尚未符合一次記二大過之要件者，應由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如認其有危險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酒駕肇事	1.視肇事個案情節，予以記過一次至記一次過。 2.肇事情節嚴重，造成人員重大傷亡或嚴重影響政府聲譽者： (1)由主管長官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並予停職。 (2)得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	各機關自訂之懲處標準表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一、參考刑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道交條例）之規定，依酒駕肇事程度訂定不同程度之罰則。 二、如酒駕肇事致人於死或重傷，或致人死傷後逃逸者，屬重大過失，爰規定得由主管機關酌量是否准予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倘不符一次記二大過要件者，應由主管機關依公務員懲戒法移付懲戒。 三、非屬前開情事者，則予以記一次過處分。	

1

	職務、擬議或作職事指節重大之真者，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2.除前開情形外，酒駕肇事者，記一次過。						
其他違規情事	1.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牌之酒駕測驗檢定之所，而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測驗或拒絕接受測驗檢定。 2.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驗檢定。	記過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懲處標準表			一、由原「酒駕未肇事」項下移列。 二、考選及條例修正後，大綱提高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測驗或拒絕接受測驗檢定之前罰，爰配合提高懲處額度，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肇事違規（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測驗或拒絕接受測驗檢定）	依情節嚴重予以記一次過或依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移付懲戒	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公務員懲戒法			一、由原「酒駕未肇事」項下移列。 二、考選及條例及刑法已分別於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及六月十九日修正，加重處罰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肇事，爰配合提高懲處額度。	
	酒駕警察人員取締（含不依指示停車接受測驗或拒絕接受測驗檢定），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且經該機關他人檢舉或轉報等，始知有酒駕事實。	除依當次違規情節予以懲處外，另核予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懲處標準表	酒駕警察人員取締，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	申誡二次	各機關自訂之懲處標準表	為期明確，酌作文字修正。
附則	本表所定酒精濃度數值，如採血液檢測酒精濃度者，其數值比例則法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上開罰則嚴重違反二大過而無懲處標準者，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三條規定，亦得予考列丁等。			一、查公務人員考列丁等之條件業由公務人員考績法訂定，毋需於本規定重申，爰擬刪除原則規定。 二、公務人員如經警察人員取締，並以血液檢測酒精濃度者，其數值與本規定之對照方式，比照刑法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表之規定折算，爰增訂本項附則規定。	

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林雅心  
電話：02-23979298#615  
E-Mail：10262@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80047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8E004077\_1\_131500165290001.pdf、  
108E004077\_2\_131500165290001.pdf）

主旨：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七「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地方政府執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所需經費，於105年至107年3年度地域加給（含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實支數平均數加計60%範圍內，納入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設算補助；如有不足，地方政府得再於105年至107年3年度地域加給實支數平均數40%範圍內以自籌經費（不納入設算，亦不得要求中央補助）增給。
- 二、檢送修正「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附表七及「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各1份。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



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含附件）



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月

服務地區	山 地 區								離 島 地 區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支給對象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步行路程，山地地區未滿15公里者或平地偏遠地區在5公里以上而未滿1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步行路程，在15公里以上而未滿35公里者。	服務於山地或平地偏遠地區，由服務處所至最近公共汽車招呼站或火車站步行路程，在35公里以上者。	服務於海拔1,000公尺至2,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001公尺至2,5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2,501公尺至3,000公尺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海拔3,001公尺以上地區之人員（中興氣象局玉山氣象站）。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澎湖島）、小門、龜山島、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馬公、湖西、白沙、西嶼（澎湖島）、小門、龜山島、琉球鄉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虎井、桶盤、吉貝、烏礁、望安、七美、將軍澳、綠島、蘭嶼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服務於東沙、南沙、彭佳嶼、目斗嶼、大小金門、馬祖、東引島、烏坵嶼、東莒島、北莒島、東莒島、貝貝、大倉、東吉、花嶼、東嶼洋、西嶼洋等離島地區之人員。
基本數額	3,090	4,120	6,180	1,030	2,060	4,120	8,240	7,700	8,730	9,790	
年資加成（服務山僻、離島地區年資加成，每服務滿1年按所報加2%計給，最高以右列比率為限）	10%	20%	30%	10%	10%	20%	30%	10%	20%	30%	
附 則	<p>1. 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與辦法第13條及校師待遇條例第16條規定訂定。</p> <p>2. 本表支給對象以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或依業務需要經設置固定派出辦公場所，並實際長期駐紮在本表各地區辦公達1個月以上之編制內員工為限。</p> <p>3. 本表各地區之基本數額僅能擇一支給，惟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與高山地區競合時，其基本數額得合併支給，但年資加成部分，僅能擇優支給；另收支後基本數額如有差額，准予補足。</p> <p>4. 本表自79年7月1日起算，每服務當地時間滿1年，按所報加2%計給，最高以本表所列各級最高比率為限；其服務於本表各山僻、離島地區之年資得合併採計。</p> <p>5. 本表山僻地區之偏遠地區支給對象所稱「山地地區」者，係以新北市烏來區、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桃園市復興區、新竹縣尖石鄉、五峰鄉、苗栗縣泰安鄉、臺中市和平區、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市長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臺東縣延平鄉、海濱鄉、達仁鄉、金峰鄉、卑南鄉、花蓮縣秀姑巒鄉、萬榮鄉、卓溪鄉等30個原住民族區原住民山地鄉（區）為限。</p> <p>6. 花蓮、台東地區人員原支東台加給每月630元，予以凍結，爾後不再調整。已支山僻地區、離島地區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者，不得再支給東台加給。</p> <p>7. 表列基本數額係視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駐管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訂定。</p> <p>8. 地方政府得就本表山僻及東台地區規定或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以下簡稱合理化方案）擇一適用；適用合理化方案者，該地方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之地域加給應依該方案所定級別及數額覈實支給；中央二級以上機關非屬其於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之所屬機關學校及其固定派出辦公處所，與地方政府併行依合理化方案辦理者，亦可。</p> <p>9. 本表自109年1月1日生效。</p>										

## 修正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

### 壹、緣起

「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5 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 13 條規定，對服務邊遠或特殊地區發給地域加給。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 4 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 16 條規定，地域加給之支給應衡酌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等因素。目前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依加給辦法第 13 條及教師待遇條例第 16 條規定，係依行政院訂頒之「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以下簡稱地域加給表）辦理。

地域加給表自 79 年訂定實施迄今，除配合實務運作部分修正外，尚未因時空環境變遷，建立客觀評核機制，增進相關支給規定（對象、條件及支給數額等）之合理性。為妥適解決單一指標造成的不合理現象及現行地域加給制度結構性問題，並因應其地域性給與應隨環境變遷調整之性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以「我國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支給合理性之研究」委託研究所提建議為基礎，參酌英、美、日等國地域性給與制度資料，經調查各主管機關對於地域加給檢討構想之意見，提「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討論後，綜整評估各方建議，以多面向評量標準方式進行，及適度授權地方彈性調整空間等構想推動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制度合理化變革，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奉行政院核定本調整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自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由臺灣本島地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地方政府）規劃試辦。

本方案實施試辦期間計有宜蘭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參與，經

人事總處彙整試辦機關檢討評估報告及各地方政府填復有關本方案試辦意見調查表，多數地方政府肯定本方案有正面效益，惟仍有建議維持地域加給表規範酌增部分適用規定、增加年資加成規定及中央專案補助增加之經費等意見，爰依上開建議調整本方案。

#### 貳、目標

- 一、建立地域加給客觀評核及定期檢討機制，提升支給合理性。
- 二、賦予各地方政府因地制宜統籌評估及彈性調整之空間，強化地域加給延攬及留任人才之功能。

#### 參、實施期程及範圍

- 一、實施期程：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嗣後原則每 5 年定期檢討。
- 二、實施範圍：臺灣本島地區各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各機關學校及其各固定派出辦公處所（以下簡稱各服務處所），臺灣離島地區不實施。

#### 肆、實施原則

由各地方政府以會計年度為基準，於本方案實施期程內擇定適用地域加給表或本方案。擇定後如有須變更適用制度者，其原則如下：

- 一、擇定適用地域加給表者，得於次一會計年度重新選擇適用本方案。
- 二、擇定適用本方案者，於定期檢討修正時方得重新選擇適用地域加給表。

#### 伍、實施方式

各地方政府依 106 年 4 月 24 日行政院核定之本方案及同日人事總處函送各地方政府指定（基準）評核點評核結果標準化分數一

覽表，規劃轄內各服務處所之地域加給，並研具「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及調整計畫書」（如附件 1）暨其附件，至遲於制度擇定後一個月內送人事總處備查。

#### 一、徵詢中央意見

地方政府行政轄區內如有中央機關（構）學校或固定派出辦公處所（以下簡稱中央機關），先行徵詢各該中央二級以上機關意見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評估是否納入。

#### 二、確認評核點

如有新增或簡併評核點之需求，應敘明理由依照人事總處所訂「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等規範完成評核後函送人事總處，經人事總處核算標準化分數後再送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

#### 三、擇定指標

就「臺灣本島地區各項評核指標」（如附件 2）擇取 4 項以上評核指標。

#### 四、設定權重

就擇取之評核指標分別設定權重，權重總和為 100%。

#### 五、計算分數

分別就各評核點以擇取之各項評核指標標準化分數×該指標之權重加總計算其加權分數。

#### 六、劃分級別

（一）以各評核點之加權分數，依本方案級別一覽表（如附件 3）規劃支給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級別調整幅度較現行制度增加 2 級應另敘明相關考量因素；級別規劃無須照連續次序做選擇。

（二）依地方政府規劃擬調降或停支基本數額之服務處所，

應配合調整；服務處所基本數額級別改變，年資加成本率上限亦應配合調整，計算方式及原則與地域加給表規定相同（如附件 4）。

#### 陸、經費來源

- 一、地方政府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於 105 年至 107 年 3 年度地域加給實支數（含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之平均數加計 60% 範圍內，納入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設算補助；如有不足，地方政府得再於 105 年至 107 年 3 年度地域加給實支數平均數 40% 範圍內以自籌經費增給（即最高加計 100%）。上開 107 年地域加給實支數屬地方政府因參與本方案試辦期間所增經費應予扣除。
- 二、中央機關所需經費於年度人事費項下勻支。
- 三、經費規劃應包含基本數額及年資加成（逐年所增經費應併同考量），不得再要求增加設算或補助。

#### 柒、檢討評估

- 一、人事總處於 112 年 12 月前徵詢實施及未實施本方案之地方政府意見與建議，並就各項評核指標再檢討確認。
- 二、各地方政府於 113 年 3 月前徵詢各該行政轄區內之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確定評核點及適用各該評核點評核結果之各服務處所，並彙整各評核點依前開檢討後之評核指標現況資料，送人事總處換算標準化分數。
- 三、人事總處於 113 年 6 月前彙整前開意見及資料，邀集中央及各地方政府會商確認。

附件 1

(地方政府) 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及調整計畫書

- 一、實施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
- 二、地域加給評核指標權重及各評核點分數：檢附如附件 1。
- 三、地域加給現況支給情形及規劃：檢附如附件 2。
- 四、各服務處所地域加給表：檢附如附件 3。
- 五、經費估算：(新臺幣元)

項目		地方機關	中央機關
105 年至 107 年之 3 年地域加給 (含東台加給, 不含離島) 實支 數平均 (A)			
年經費限額 (B=A*200%)			
納入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設算上 限 (C=A*160%)			
年需經費 (D)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自籌經費 (E=D-C) (如 為負數則填 0)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註：上表得依實際情形辦理調整。

(地方政府)地域加給評核指標權重及各評核點分數一覽表(含範例)

分級	指標代碼	評核點 權重分	滿洲鄉長樂國小	瑪家鄉公所	三門牌公所	屏東市公所						
			標準化分數	1	0	38.13	20.14	42.5				
	2	5.18	3.89	7.05	0.65							
	3	0	0	0	0							
	5	0	1.83	0	0							
	6	87.5	37.5	37.5	25							
	7	47.92	12.5	10	1.04							
	12	92.54	66.04	67.91	32.46							
	14	27	3.19	8.86	6.57							
	15	14.43	0	0	0.84							
	20	96.3	96.3	96.3	37.01							
	22	47.19	47.19	47.19	47.19							
	23	18.67	14.01	14.01	32.68							
加權分數	1	7%	0	2.67	1.41	2.98						
	2	5%	0.259	0.19	0.35	0.03						
	3	5%	0	0.00	0.00	0.00						
	5	4%	0	0.07	0.00	0.00						
	6	12%	10.5	4.50	4.50	3.00						
	7	6%	2.8752	0.75	0.60	0.06						
	12	5%	4.627	3.30	3.40	1.62						
	14	12%	3.24	0.38	1.06	0.79						
	15	5%	0.7215	0.00	0.00	0.04						
	20	10%	9.63	9.63	9.63	3.70						
	22	14%	6.6066	6.61	6.61	6.61						
	23	15%	2.8005	2.10	2.10	4.90						
		合計		41.26	30.21	29.66	23.74					
	規劃級別		第3級	第1級	0	0						

(表格請依需求自行增補)

填表說明：

1.「指標代碼」：請選擇4個以上之評核指標，並填入相對之代碼：

指標代碼	評核指標
1	服務處所前3年溫度高於35度、小於10度合計天數。
2	服務處所海拔高度。
3	服務處所前3年因下雨而進行交通管制天數。
4	服務處所前3年內因氣候如颱風、暴雨或地震等對外交通中斷天數。
5	服務處所最鄰近之公共運輸站公里數。
6	服務處所1公里內供員工使用之公共運輸之種類(基準評核點)或上班日可供公務員正當上下班搭乘之公車路線發車班次總數(指定評核點)。
7	服務處所最近公共運輸站至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所需時間(不含轉乘等待時間)。
8	服務處所距離最近加油站之公里數。
9	服務處所所在地公務機關進駐數。
10	服務處所所在地人口密度。
11	服務處所所在地是否列為全民健康保險資源缺乏地區條件施行區域。
12	服務處所前1年專任教職員於該服務處所平均服務年資。
13	服務處所所在地公、私立各級學校總數。
14	服務處所前3年專任教職員平均調離率。
15	服務處所所在地前3年停水之天數。
16	服務處所前3年停電之天數。
17	服務處所前1年網際網路中斷之天數。
18	服務處所所在地基地台數量。
19	服務處所1公里內有無商店(含傳統雜貨店及便利商店)。
20	服務處所所在地郵局數量(包含支局、分局、無人郵局等)。
21	服務處所最近公共運輸站至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單程原票價(含轉乘費用)。
22	服務處所所在地轄市、縣(市)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總計。
23	服務處所所在地每坪平均房屋租金。

2.「評核點」：配合「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作業注意事項」確認之各評核點(含指定評核點及基準評核點)均須列入。

3.「標準化分數」：請按人事總處提供之各評核點評核指標標準化分數填列。

4.「權重分配」：請就所擇定之評核指標，自行分配權重，權重總和為100%。

5.「加權分數」：係指標準化分數乘以權重分配所得之分數，各評核點加權分數合計後，請依各評核點分數由高至低、由左至右排序。

6.「規劃級別」：

(1)本項係按計畫書附件2之各級別規劃，又非屬臺東或花蓮地區者，勿請東台加給納入規劃。

(2)每一個評核點僅得規劃1個級別，填入「第○級」，未達所規劃之級別者，請填「0」。

(3)地方政府按「(地方政府)地域加給現況及規劃支給情形表」之「級別」，在13級範圍內，選取1個以上之級別做整體規劃，無須照級別之連續次序做選擇。例如：地方政府得選擇第1級(1,030元)、第3級(3,090元)、第10級(10,300元)三種級別進行區域內支給地域加給之整體規劃。

(地方政府)地域加給現況及規劃支給情形表

人/新臺幣元

現行規定適用類型	現行支給情形								月支給本數額	規劃支給情形																	
	人數			年當經費						級別	分數區間	人數			年當經費												
	地方	中央	合計	地方		中央						合計		地方	中央	合計	地方		中央								
			基本數額	年當加成	基本數額	年當加成	基本數額	年當加成	基本數額	年當加成	基本數額	年當加成	基本數額	年當加成	基本數額	年當加成	基本數額	年當加成									
東台加給									630	東台加給																	
高山一級									1,030	第一級																	
高山二級									2,060	第二級																	
偏遠一級									3,090	第三級																	
偏遠一級+高山一級										第四級																	
偏遠二級									4,120																		
高山三級																											
偏遠一級+高山二級										第五級																	
偏遠二級+高山一級									5,150																		
偏遠二級+高山二級										第六級																	
偏遠三級									6,180																		
偏遠一級+高山三級										第七級																	
偏遠三級+高山一級									7,210																		
偏遠二級+高山三級										第八級																	
偏遠三級+高山二級									8,240																		
高山四級										第九級																	
									9,270																		
偏遠三級+高山三級									10,300	第十級																	
偏遠一級+高山四級									11,330	第十一級																	
偏遠二級+高山四級									12,360	第十二級																	
偏遠三級+高山四級									14,420	第十三級																	
總計										總計																	
其他	現行支給地域加給總人數中，依規劃所之地域加給數額低於現行支給數額者									人；高於現行支給數額者									人；所支給數額不變者								

填表說明：

- 1.本表以計畫書附件1規劃支給地域加給之評核點為基礎，「現行支給情形」及「規劃支給情形」之「地方」及「中央」係指該地方政府轄內之各種類學校及服務處所。
- 2.人數：以實施前1個月1日在職人數為準。
- 3.年當經費：
  - (1)基本數額：請依實施前1個月1日在職人數乘以月支基本數額後，再乘以12個月，分中央與地方自行核算。
  - (2)年當加成：請依實施前1個月1日在職人數依每月所需經費，再乘以12個月，分中央與地方自行核算。
- 4.月支基本數額：新臺幣(以下同)690元至14,420元固定，請勿自行變更。
- 5.級別：固定13級，係依據花蓮地區所得東台加給納入規劃，請勿自行變更。
- (級別之規劃：係依現行山僻地區地域加給(含偏遠地區及高山地區合併支給者)月支數額共分為12種類型[月支數額相同者，如偏遠二級與偏遠一級、山地一級，以一個類型計算]，考量各級數額差距均為新臺幣1,030元或其倍數，並依數額差合理調整，增加1級，規劃共為13級，另增加東台加給部分。)
- 6.分數區間：請統計計畫書附件1之加權分數「合計」欄及「規劃級別」，訂定妥適之分數區間。
- 7.其他：請自行利用所附計畫書附件2-1彙整資料後填列本欄。
- 8.為利各地方政府填列本表，請自行利用計畫書附件2-2彙整資料後填列本表。



(地方政府) 各服務處所地域加給表

級別	基本數額 (新臺幣 元/月)	年資加成(每 服務滿1年按 俸額加2%計 給,最高以下 列比率為限)	服務處所	
			基準評核點	指定評核點
東台加給	630	無		
第一級	1,030	10%		
第二級	2,060	10%		
第三級	3,090	10%		
第四級	4,120	10%		
第五級	5,150	10%		
第六級	6,180	20%		
第七級	7,210	20%		
第八級	8,240	20%		
第九級	9,270	20%		
第十級	10,300	30%		
第十一級	11,330	30%		
第十二級	12,360	30%		
第十三級	14,420	30%		
附則	<p>一、各服務處所依本表規定支給地域加給。</p> <p>二、本表所稱「基準評核點」及「指定評核點」，係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5 年 5 月 10 日總處給字第 1050041344 號書函訂定之「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評核作業注意事項」規定，由各地方政府所確定之基準及指定評核點。適用情形由各地方政府認定。</p> <p>三、適用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p>			

## 臺灣本島地區各項評核指標

序號	評核指標
1	服務處所前 3 年溫度大於 35 度、小於 10 度合計天數。
2	服務處所海拔高度。
3	服務處所前 3 年因為下雪而進行交通管制天數。
4	服務處所前 3 年內因氣候如颱風、豪雨或地震等對外交通中斷天數。
5	服務處所與最近之公共運輸站公里數。
6	服務處所 1 公里內供員工使用之公共運輸之種類（基準評核點）或上班日可供公務員正常上下班搭乘之公車路線發車班次總數（指定評核點）。
7	服務處所最近公共運輸站至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所需時間（不含轉乘之等待時間）。
8	服務處所距離最近加油站之公里數。
9	服務處所所在地公務機關進駐數。
10	服務處所所在地人口密度。
11	服務處所所在地是否列為全民健康保險資源缺乏地區條件施行區域。
12	服務處所前 1 年專任教職員於該服務處所平均服務年資。
13	服務處所所在地公、私立各級學校總數。
14	服務處所前 3 年專任教職員平均調離率。
15	服務處所所在地前 3 年停水之天數。
16	服務處所前 3 年停電之天數。
17	服務處所前 1 年網際網路中斷之天數。
18	服務處所所在地基地台數量。
19	服務處所 1 公里內有無商店（含傳統雜貨店及便利商店）。
20	服務處所在地郵局數量（包含支局、分局、無人郵局等）。
21	服務處所最近公共運輸站至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在地，單程原票價（含轉乘費用）。
22	服務處所所在直轄市、縣（市）平均每戶家庭所得收入總計。
23	服務處所所在地每坪平均房屋租金。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級別一覽表

級別	基本數額 (新臺幣元)	年資加成 (每服務滿 1 年俸額加 2%計給，最高以下列比 率為限)
東台加給	630	無
第 1 級	1,030	10%
第 2 級	2,060	10%
第 3 級	3,090	10%
第 4 級	4,120	10%
第 5 級	5,150	10%
第 6 級	6,180	20%
第 7 級	7,210	20%
第 8 級	8,240	20%
第 9 級	9,270	20%
第 10 級	10,300	30%
第 11 級	11,300	30%
第 12 級	12,360	30%
第 13 級	14,420	30%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合理化調整方案」  
年資加成支給態樣及處理方式

態樣			處理方式	舉例	
新進人員			如符合地域加給支給條件者，依規定支給年資加成。	公務人員 A 為 109 年 1 月 1 日新進人員，所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10%，A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每年增加 2%，於 114 年 1 月 1 日達到上限 10%。	
未符地域加給支給條件者，不再支給年資加成。			依加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地域加給之支給係衡酌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因素訂定，相關因素如有變動，自應依新支給條件改支，尚無權益保障問題。	公務人員 B 原支領地域加給有案，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未符地域加給支給條件，亦不再支給年資加成。	
原支領有案人員	符合地域加給支給條件者	年資加成比率已達原規定上限	適用新規定後，年資加成比率上限上升	在原適用之年資加成比率上，依新地域加給規定，繼續累積年資，逐年提高年資加成比率至新的支給上限止。	公務人員 C 原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20%，且 C 已達 20%，C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所適用之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30%，其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增加 2% 至 30% 止。
		適用新規定後，年資加成	依加給辦法第 4 條規定地域加給之支給係衡酌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	公務人員 D 原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 20%，且 D 已達	

		比率上限下降	濟條件因素訂定，相關因素如有變動，自應依新支給上限改支，尚無權益保障問題。	20%，D自109年1月1日起所適用之新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10%，其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自109年1月1日起改按10%支給。
	年資加成比率未達原規定上限	適用新規定後，年資加成比率上限上升	在原適用之年資加成比率上，依新地域加給規定，繼續累積年資，逐年提高年資加成比率至新的支給上限止。	公務人員E原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20%，且E於108年12月31日支給比率為18%，E自109年1月1日起所適用新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30%，其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自109年1月1日起，每年增加2%至30%止。
		適用新規定後，年資加成比率上限下降，並低於原上限	依加給辦法第4條規定地域加給之支給係衡酌地理環境、交通狀況、艱苦程度及經濟條件因素訂定，相關因素如有變動，自應依新支給上限改支，尚無權益保障問題。	公務人員F原適用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20%，且F於108年12月31日支給比率為18%，F自109年1月1日起所適用新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上限為10%，其地域加給之年資加成比率自109年1月1日起改按10%支給。

附件十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李玫玲  
電 話：02-77365895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80166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查核表 (0166408A00\_ATTCH4.odt)

主旨：檢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查核表，  
並自即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3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並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為協助學校完備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案件之查處，並利本部審議、備查，爰自即日起報本部者，均須併附旨揭查核表及相關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軍警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查核表

○○學校○○系所○○教師送審教師資格著作經○○審議人員/○○檢舉(*註1)指出：							
送審等級	送審日期	自審案件	審定通過	檢舉/發現日期	疑義代表/參考著作名稱及類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成就證明、其他)	疑義著作所屬學科領域	
	第一級教評會通過時間： __年__月__日	Y/N	Y/N	__年__月__日			
認定情形/審議程序(*註2)	審理/調查小組	1. 組成依據：○○規定第○條：(條文內容)					左列參與審理人員是否符合相關迴避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說明
		2. 決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票決、 <input type="checkbox"/> 共識決，依據○○規定第○條：(條文內容)					
	3. 小組成員之學術領域：	單位/職稱	已審定之最高教師資格	學術領域	是否為校外委員		
		<small>(如依規定擔任，請以規定身份表示，如：院教評會主席)</small>					
是否辦理外審：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右列 <input type="checkbox"/> 否，理由：	原審查人/加送專家學者	已審定之最高教師資格	學術領域	未審原因			
	原審查人A						
	原審查人B						
	原審查人C						
	加送專家學者A						
	加送專家學者B						
校教評會	決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票決、 <input type="checkbox"/> 共識決，依據○○規定第○條：(條文內容)						
處置建議/結果(*註3)	__年__月__日○學年度第○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內文：						
	涉及規定(含校內規定)			樣態	審議結果	處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__條第__項 (時法： <input type="checkbox"/> 105年、 <input type="checkbox"/> 99年、 <input type="checkbox"/> 98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年)			(依時法)		(依時法)	
	(如涉及當時其他規定，請併填列該規定、條文及其實施時間)			(依時法)		(依時法)	
備註							

承辦人員/聯絡電話：

承辦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調查意見表

調查意見(*註4)	檢舉情事		送審人答辯	審查人意見		審理單位意見
	檢舉內容列點摘述 (如涉及送審著作，請併填著作名稱)	檢舉樣態		原審查人A	原審查人B	
1、				原審查人A		
				原審查人B		
				原審查人C		
				專家學者A		
				專家學者B		
2、				原審查人A		
				原審查人B		
				原審查人C		
				專家學者A		
				專家學者B		

※注意事項：

一、案件報本部時，應併附：1. 查核表及附表。2. 檢舉資料。3. 須報本部複審之涉案著作。4. 如涉及內容雷同者，請併附比對情形及說明。

二、填表說明：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餘說明如下：

註1.

(1)「○○審議人員」請填審理身份，如：審理小組、教評會、外審…；「○○檢舉」請填檢舉類別，如：民眾、機關、學校、民意代表、網站(如：pubpeer)…。

(2)「學術領域」係指大專教師送審系統上該著作之「所屬學術領域」。

**註2.**

- (1) 審理/調查小組之「小組成員之學術領域」，如係依規定擔任，請以規定身份表示，如：院教評會主席；餘請填列任職系所及職稱。
- (2) 外審之「原審查人/或加送專家學者」請以「原查人A、B、C…」，及「專家學者A、B、C…」表示。
- (3) 倘原審查人因故未審，請說明理由。

**註3.**

- (1) 請填列送審當時之審定辦法相關條文、樣態、審議結果及處分。
- (2) 如涉及當時其他規定，請併填該規定及條文、樣態、審議結果及處分。
- (3) 「時法」係指當時規定。

**註4.**

- (1) 請逐項查填檢舉內涵（請併填著作名稱）、送審人答辯、就該疑義之外審意見，及審理/調查單位就前開表示最終意見。
- (2) 倘因原審查人未審，而加送專家學者補足審查人數，請自行更改或標註。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801652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國立大專校院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尚不得以「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身分，兼任地方行政法人董事職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8年10月14日南藝人事字第10800091062號函辦理。
- 二、案經轉准銓敘部108年11月11日部法一字第1084868951號書函略以：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次查銓敘部101年8月21日部法一字第1013634408號書函以，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25條規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遴聘具監評人員資格者擔任監評工作，茲以該規則並未明文規定公務員得兼任該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所擬聘請之監評人員，是該規則尚不得據以作為公務員得兼任監評人員之法令依據。準此，公務員兼職之法令依據，除法令位階因素外，該等法令規範

內容尚須載明特定職務得由具公務員身分者兼任之依據，始合於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 (二)按該部107年10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74658869號函規定略以，服務法第14條第1項所稱「法令」，得包括直轄市、縣(市)依行政法人法第41條規定，準用該法規定制定之行政法人自治條例，該等自治條例如增列「遴聘政府機關代表兼任董、監事」及「置專任一條鞭機構或由主管機關派員兼任」等相關規定，得作為公務員兼職之法令依據。茲以上開函釋業釋明地方行政法人自治條例倘明定其董、監事得由政府機關代表兼任等規定之要件，即得作為公務員兼任之法令依據，是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如以「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身分獲聘為地方政府行政法人董事，因其係以個人名義（非機關代表）兼任該職務，自與服務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未合。

- 三、請各校儘速清查校內有無旨揭兼職情形，並依銓敘部上開規定妥處。

正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兼復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8年10月14日南藝人事字第10800091062號函)

副本：部屬機關(構) 